

## 週年大會委派代表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sup>(1)</sup> \_\_\_\_\_

乃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發行<sup>(2)</sup> \_\_\_\_\_個股份合訂單位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sup>(3)</sup> 大會主席或(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舉行由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與本公司召開之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續會上代表投票議決下列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一、	接納信託及本公司以及受託人—經理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合併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a) 選舉夏佳理先生為董事。		
	(b) 選舉鄭祖瀛先生為董事。		
	(c) 選舉方志偉博士為董事。		
	(d) 選舉李蘭意先生為董事。		
	(e) 選舉麥理思先生為董事。		
	(f) 選舉羅弼士先生為董事。		
三、	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信託、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四、	通過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全面及無條件授權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20%之新股份合訂單位。		
五、	通過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五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批准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和構成信託之信託契約的修訂。		

日期：2020年 \_\_\_\_\_月 \_\_\_\_\_日

簽署<sup>(5)</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如未有填上單位數目，本委派代表書所指之單位數目乃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合訂單位。
-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 閣下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為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惟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刪去已印備之「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將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委派代表書之各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某事項之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以「✓」表示；如欲反對則請在「反對」欄內以「✓」表示反對。 閣下如欲僅就本委派代表書所涉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一部份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投票，請填上確實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而非於有關空欄內填上「✓」。如未有填寫空欄，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進行投票。
- 本委派代表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 閣下為一法團，則委派代表書必須蓋上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本委派代表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堅尼地道44號)，方為有效。
- 任何一位聯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均可根據所持之股份合訂單位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若多於一位聯名單位持有人或其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則只有股份合訂單位名冊上排於首的一位有權投票。
- 召開的大會為信託單位持有人與本公司股東的合併會議。在大會上提呈供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考慮批准某一事項的各項決議案，將同時作為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及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提供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大會適用的本委派代表書為一份單一綜合表格。填妥本委派代表書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即已就相關股份合訂單位作出投票，該投票包含：
  - 就信託契約下信託單位持有人的決議案而言，構成信託單位(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構成本公司優先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的一票；及
  - 就本公司章程細則下的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而言，對受託人—經理所持有的普通股(作為相關股份合訂單位的組成部份)向其作出同樣的投票指示。
- 就各個獨立股份合訂單位而言，相關股份合訂單位所包含的單位、優先股及普通股權益所賦予的投票權，只可就大會上提呈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決議案以相同方式(贊成或反對)行使；而就股份合訂單位填妥的本委派代表書將具有該效力。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委派代表書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可能包括 閣下及/或其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其代表於本委派代表書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派代表於週年大會代表出席並按上述所指進行投票的要求。 閣下提供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是基於自願性質。惟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本公司將就上述用途披露或轉移 閣下及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予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於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委派代表書提供其代表的個人資料， 閣下須已取得其代表明確同意(及並未被書面撤回)於本委派代表書提供該代表的個人資料，並且 閣下須已通知其代表收集他/她個人資料的目的及可能使用他/她資料的方式。

閣下/其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其代表的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